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 审计机构的议案》,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 伙) (以下简称"中审众环") 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 计机构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(公告 编号: 2022-031)。

一、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收到中审众环《关于变更大湖水殖股 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,中审众环原指派胡兵先生、高寄 胜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,因胡兵先生工作调 整,现指派邱伟丽女士作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变更后的签字 注册会计师为高寄胜先生、邱伟丽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基本信息

拟签字合伙人: 高寄胜, 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 2011 年 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。最近3年 签署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拟签字会计师: 邱伟丽, 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, 2015 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,2013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,最近3年未签 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最近三年内无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以及其他行政监管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记录。

四、其他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,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2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2日